

汕尾市财政局文件

汕财农〔2018〕65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森林资源培育及管护)的通知

有关区财政局，市林业局、市属有关国有林场：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森林资源培育及管护)的通知》（粤财农〔2018〕120 号）和市林业局《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森林资源培育及管护)计划安排的函》（汕林函〔2018〕109 号），现将 2018 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森林资源培育及管护)下达你们（详见附表），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列入 2018 年度“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支出科目。

二、请按照《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国发〔2017〕54)有关要求,在完成约束性指标的基础上,统筹财力用于包括预期性指标在内的林业任务计划,积极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三、请收文后尽快将资金下达给项目单位,此项资金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如有安排给乡镇和村级的资金,确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05〕117号)规定实行财政报帐制管理。

四、请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规定,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严禁挤占、截留或挪用,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五、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监控如期实现。

附件:2018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森林资源
培育及管护)安排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汕尾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7月25日印发

附件:

2018 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森林公园建设)安排表

单位	承担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市本级	汕尾市国有吉 溪林场	汕尾市吉溪三江森林 公园建设	300

2018 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安排表

单位	承担单位	金额（万元）	备注
市本级	汕尾市林业局	25	

2018 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湿地保护)安排表

单位	承担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华侨区	华侨管理区农林水 利局	小型湿地示范 建设项目	30

2018 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森林植被恢复费省统筹)安排表

单位	承担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城区	城区林业局	环品清湖周边林分改造	260
城区	城区林业局	城区森林消防队伍扑火 装备建设	60
合计			320